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45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 02
债券代码:151419 债券简称:19 北辰 F1
债券代码:162972 债券简称:20 北辰 01
债券代码:188461 债券简称:21 北辰 G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北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股的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北辰")拟于近日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管")签署《泰康 - 北辰长沙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通过设立"泰康 - 北辰长沙商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开展融资,用于长沙北辰三角洲项目 A1 区(商业部分)、A3 区,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期限 3 年。

本公司拟于《投资合同》签订后,与泰康资管签署《担保函》,为长沙北辰履行前述《投资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泰康资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担保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资合同》约定的融资主体履行《投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同时,长沙北辰拟于《投资合同》签订后,与泰康资管签署《抵押合同》,长沙北辰作为抵押人以长沙北辰合法享有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湘江北路三段 1500 号北辰时代广场 A1、D1 区商业综合体及湖南省长沙市湘江北路三段 1500 号北辰时代广场板上部分 D1 区 1-6 栋底商的不动产所有权及对应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长沙北辰履行前述《投资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人民币壹拾陆亿元整),上述抵押物产权清晰,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及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况。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共 8 人,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上述担保事项。鉴于本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批准《北辰实业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告编号:临 2021-023),上述担保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长沙北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斌峰

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开福区湘江北路 1500 号北辰时代广场 A1 区写字楼 29 层 2901 号房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酒店管理;住宿;游泳馆;洗浴服务;足疗;保健按摩;桑拿、汗蒸;足浴服务;养生保健服务;婚庆礼仪服务;庆典用品租赁;特大型餐饮;大型餐饮;正餐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服务;快餐服务;外卖送餐服务;餐饮设备租赁;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甜品制售;职工食堂;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含凉菜);预包装食品、糕点、面包、酒、饮料及茶叶、烟草制品、日用百货、进口酒类、日用家电、纺织、服装及日用品的零售;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健身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干洗服务;湿洗服务;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餐饮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汽车租赁;字画、建筑材料、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文化用品的销售;电脑打字、录入、校对、打印服务;复印服务;传真、电话服务;健康管理;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养生咨询(不含医疗诊断);养老产业策划、咨询;老年人、残疾人养护服务;护理机构服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旅游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代收代缴水电费;文化娱乐经纪;接受委托代售演出门票;票务服务;教育管理;日用品销售;商业管理;物业管理;商业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长沙北辰 100%的股权。

(属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

财务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沙北辰总资产 1,365,819.61 万元,总负债 901,224.53 万元,净资产 464,595.09 万元,净利润 773.16 万元。

三、担保函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泰康资管签署的《担保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为前述《投资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向泰康资管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期间:自《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投资合同》约定的融资主体履行《投资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进行了查证,认为被担保人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银行向购房客户发放的抵押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而形成的担保外,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79.9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91%。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79.9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6.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 2021-122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根据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以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05 名激励对象授予 84.4421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5.33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披露的《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有 105 名激励对象完成 844,421 股限制性股票的认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1-10005 号),截至 2021 年 10 月 15 日止,公司已收到 105 名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21,389,183.93 元。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来源为存放于公司回购股票专户的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上述用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844,421 股回购股份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62,554	-844,421	72,518,13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844,421	844,421
合计	73,362,554	0	73,362,554

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 10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5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以下简称动力所)持有公司 35,515,046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的 6.63% 。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 年 9 月 25 日,公司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2),动力所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55,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021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收到动力所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动力所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 5,3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91%,受让方为北京国创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5,515,046	6.63%	其他方式取得:35,515,046 股。(含 IPO 前获得股份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411,675	11.27%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35,515,046	6.63%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425,829	45.9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	342,352,550	63.8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5,355,000	0.9991%	2021/11/11 ~ 2021/11/11	大宗交易	15.13 - 15.13	81,021,150	已完成	30,160,046	5.63%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13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1-089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的 6 个月内,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 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海创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首次增持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362,490 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总股本的 0.0039%(以下简称"首次增持");自首次增持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海创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共计 31,899,216 股,占公司截至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4%,增持均价为 25.08 元 / 股,增持金额约 800,000,600 元(含手续费等);海尔集团及其包括海创智在内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05,153,558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34.1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及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增持主体:海创智及 / 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

(二)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海创智持有公司 73,011,000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 0.78%。

(三)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2021 年 6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远发展及对公司经营前景的信心,海创智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 A 股股份 362,490 股,占公司当时已发行股份 0.0039%,同时,海创智及 / 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计划在未来 6 个月内(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在相关法规允许的时间范围内继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 A 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首次增持的股份);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 / 自筹资金;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海创智及 / 或海尔集团的其他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根据海尔集团及海创智的通知,考虑到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趋势,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如下:

增持主体	增持方式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人民币元/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海创智	上交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	31,899,216	25.08	800,000,600	0.34

三、其他事项

(一)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创智的增持计划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各月份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就本次增持事宜,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海创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海尔智家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 增持主体已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1-038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11 月 12 日,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文轩""公司"或"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关于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的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无偿划转主要内容

根据四川省委深改委关于深化省属国有文化企业改革相关战略安排,省委省政府决定将四川民族出版社无偿划转至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开展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工作。

二、涉及同业竞争相关事项

鉴于四川民族出版社主要从事出版发行业务,本次无偿划转将导致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附属企业与新华文轩存在潜在同业竞争。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有效解决上述潜在同业竞争,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根据其于 2006 年 6 月 26 日及 2013 年 6 月 14 日向本公司发出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进一步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除此次四川民族出版社无偿划转至本公司外,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不存在其他与新华文轩或其附属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承诺,在四川民族出版社划转至本公司后,本公司将尽快完成四川民族出版社的改制工作,并于四川民族出版社工商变更登记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五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满足相应的决策程序及按照有利于维护新华文轩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促使竞争业务及资产尽快注入新华文轩以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3.本公司承诺,将继续遵守及履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新华文轩正常的商业机会,不会从事任何可能损害新华文轩利益的活动。

4.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若违反本函或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给新华文轩或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同意给予新华文轩或其附属企业赔偿。"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接受无偿划转国有股权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尚须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且签订正式协议。若前述审批程序未通过,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无偿划转终止,则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不会与新华文轩形成潜在同业竞争,关于本次无偿划转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将自动失效。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同业竞争问题,待四川民族出版社完成划转后,提示四川新华出版发行集团尽早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并及时公告相关安排与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60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暨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强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宁波证监局指导,宁波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心系投资者、携手共行动——宁波辖区 2021 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15:00 至 17:00。届时公司高管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沟通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1-05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金武路 1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2,799,1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99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也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并进行见证。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静武先生主持,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出于疫情防控需要,董事长李静武先生、董事陈芳女士、董事张婷女士、董事祝莉女士、独立董事袁晓先生、独立董事沈险峰先生、独立董事谢永勇先生,以上 7 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刘强先生、董事孙铁囤先生,以上 2 人出席了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出于疫情防控需要,监事会主席栾永明先生、监事刘梦丽女士,以上 2 人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陈江明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婷女士以视频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总经理刘强先生、副总经理孙铁囤先生及财务总监张俊生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45,911,504	98.0477	6,887,674	1.952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02,074	11.5802	6,887,674	88.4198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潇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9,140,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212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公司董事长郑永刚先生和副董事长庄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杨峰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2 人,董事郑永刚先生、庄巍先生、李智华先生、李凤凤女士、彭文杰先生、张纯义先生、徐行修先生、仇斌先生、朱京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洪志波女士、徐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莹女士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8,174,597	99.8387	918,890	0.1533	47,300	0.008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7,748,172	99.7675	1,392,615	0.232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98,126,567	99.8307	1,014,220	0.169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2,525,128	72.3259	918,890	26.3193	47,300	1.3548
2	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2,098,703	60.1121	1,392,615	39.887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 3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曹程钢律师、张扬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1-056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五一北路 171 号新都会花园广场 16 层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64,107,6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464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林新利先生、陈强先生、曲凯先生、何娟女士因事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62,917,903	99.7891	1,189,700	0.210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0,714,514	76.3533	133,393,089	23.646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6,976,392	97.9546	1,189,700	2.0454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6,976,392	97.9546	1,189,700	2.045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所有事项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程未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新颖、蒋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经律师到会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 2021 第 188 号)。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闽理非诉字 2021 第 188 号)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福州美伦大饭店(福州市北环西路 118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8,330,4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61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朝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苗永宝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4 人,其中监事陈演先生因公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汪元军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925,848	100.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14,386,553	100.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因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回避表决,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1,178,404,567 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 60.29%)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浩律师和黄三元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1-04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1 月 12